

ICS 91.140.99
Q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05—2008
代替 GB 17905—2004

GB 17905—2008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of gas-burning appliances for domestic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GB 1790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96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7905-2008

2008-11-27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燃气供应质量

C.1 燃气类别和质量见表 C.1。

表 C.1 燃气类别和质量

项 目	燃气类别	华白数 W	燃烧势 C_p	结 论
人工煤气	3R、4R、5R、6R、7R			
天然气	3T、4T、6T、10T、12T			
液化石油气	19Y、20Y、22Y			
注 1: 燃气质量见 GB 50028 和 GB/T 13611。 注 2: 特殊燃气按当地燃气公司规定的气质检查。				

C.2 燃气供应压力见表 C.2。

表 C.2 燃气供应压力

项 目	额定压力(P_n)/kPa	波动范围	结 论
人工煤气	1.0	$(0.75\sim 1.5)P_n$	
天然气	3T、4T、6T 1.0 10T、12T 2.0	$(0.75\sim 1.5)P_n$	
瓶装液化 石油气	2.8 5.0	± 0.5 kPa ± 1 kPa	
管道液化石油气压力为 $(0.75\sim 1.5)P_n$ 。			
注: 液化石油气钢瓶供气时, 应检查调压器和胶管等配件是否安全, 是否符合明示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前 言

本标准的 7.3、8.3、8.4、8.5 内容为强制性条款, 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代替 GB 17905—2004《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本标准与 GB 17905—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产品适配性试验的具体要求和限制(本标准第 5 章);

——增加了产品控制器和切断阀的检查要求; 液化石油气钢瓶、角阀、调压器、橡胶连接管的气密性和安全性检查要求; 增加了产品没有明示的燃具的判废年限要求等(本标准第 7 章);

——增加了产品电气检查要求(本标准第 8 章)。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 张维华、毛中群、李祖芹、余少言、鞠平、黄国金、郑仪军、刘松辉、钟家淞、郑涛、杨小丰、渠艳红。

本标准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7905—1999、GB 17905—2004。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燃具安装现场的安全检查

表 A.1 燃具安装现场安全检查的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单位	生产日期	结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结 论
1	资质	安装单位资格要求		
		安装人员的培训要求		
2	燃具不允许安装的地点	卧室、浴室、有易燃易爆物的房间和有腐蚀物质的房间		
3	室内型燃具排烟通风要求	灶具等燃具	具备自然排气烟罩、或强制排烟罩或换气扇	进气口面积 9.5 cm ² /kW 以上
		自然排气燃具	排气烟管接至室外	进气口面积大 于排气筒面积
		强制排气燃具	排气筒、或排烟罩、或与排气扇联动	
		自然给排气燃具	给排气筒接至室外	
		强制给排气燃具	给排气筒接至室外	
4	燃气管道连接的气密性	燃气管道应无泄漏		
5	使用交流电的燃具应检查燃具安装建筑的电气环境条件、燃具电气接地是否安全			
注 1: 安装场地、排烟通风见 GB 50028 和 CJJ 12 的规定。				
注 2: 液化石油气钢瓶供气时,应检查其安装是否符合明示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燃烧器具配件(简称燃具和配件)的安全要求,燃具生产者、燃具销售者、燃气供应者、燃具安装者和燃具消费者的责任和义务,燃具和配件的检验,燃具的使用、保养、维修、判废及事故处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的家用燃具和配件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611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CJJ 12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

3 燃具和配件的安全和环境要求

3.1 燃具和配件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不对消费者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危害,不对消费者的财产造成损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2 燃具和配件应符合相关标准中的安全性能和环境性能要求。

3.3 燃具和配件的安全性还应注意以下方面:

- 燃具使用的燃气质量应稳定,燃具应正确安装和正确使用。
- 燃具与另一种产品共同使用时,可能产生的危害。
- 燃具适用于哪类消费者,特别是对儿童、老年人和残疾者的危险和危险的性质。

4 责任和义务

4.1 生产者的责任和义务

4.1.1 燃具和配件的生产者,在燃具和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中应遵守相关的安全要求,投放市场的产品应是安全的产品。

4.1.2 在产品的销售、安装和使用中,生产者对可能会影响产品安全的行为应采取保护措施,通过对产品的关键部位进行封印、打火漆或采用非常规螺栓连接等,以确保过程中的安全性能不受损害。

4.1.3 当燃具和配件是不安全的产品时,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时,生产者应承担相关责任。

4.1.4 生产者有义务参加产品投放市场时的安全宣传活动,特别是应提供燃具和配件的危险信息,使消费者了解产品在安装和使用期间可能预见的危险。

4.2 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4.2.1 销售者应承担在市场上销售安全燃具和安全配件的责任和义务。

4.2.2 销售进口燃具和配件的销售者,应对燃具和配件的安全负责。

4.2.3 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产品安全性能。销售者有义务告知消费者,在安装和使用燃具和配件时应采取哪些措施,必要时会同生产者一起进行培训、调查和访问;对产品进行跟踪检测试验;研究对产品安全的投诉。